

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戴克勤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2 人。

以上决议 79,991,00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79,991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4.66%，会议由邓家爱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79,99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 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独立董事戴克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补选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补选后，满足《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“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”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独立董事的任职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均有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决议；

（二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决议；

附：《独立董事简历》

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5月18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简历

戴克勤

195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高级经济师、企业法律顾问，拥有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企业法律顾问证书，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。1981年8月至1987年9月在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任技术员、助工、工程师、总经理秘书；1987年9月至1998年3月在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任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、支部书记、股份办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；1998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宏图高科公司（上市公司）任总裁办主任、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、行政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；2006年2月至今任三胞集团总法律顾问、党委副书记。